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74號

原告 黃湘娟

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

被告 合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雲

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

被告 合輝新都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瑾美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7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第4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